

“上头电子烟”是毒不是烟

男子售卖新型毒品被判刑

“比普通电子烟有劲”“越吸越上头”“特别口味”……近年来，被冠以各种标签的“上头电子烟”悄然流行，尤其在年轻人中引发了一股跟风热潮。4月28日，古交市检察院通报了该院办理的一起向未成年人出售“上头电子烟”案件，以案释法提醒公众警惕新型毒品，切记“‘上头电子烟’是毒不是烟”。

好奇购买“电子烟”

十六七岁的小年和小宇（化名），是关系很不错的好朋友，平时都喜欢在网上冲浪。上网过程中，他们常常会看到一些有关“上头电子烟”的信息，对其“与众不同”的特性好奇不已。

“吸上后劲足”“越吸越上头”……2023年10月，小年看到有人在社交平台发布信息，售卖“上头电子烟”。一时兴起，他主动联系对方，商谈后决定购买“上头电子烟”“尝尝味儿”。

随后，小年找到小宇，两人一同与对方见了面。花费数百元，两人购买了1个“上头电子烟”烟弹。

男子贩毒被判刑

2023年11月底，公安民警根据线索，查获一起吸食“上头电子烟”案件，将正在租住处“吞云吐雾”的男子白某抓获。

经讯问，白某如实交代自己以贩养吸，曾向两名未成年人售卖“上头电子烟”的犯罪事实。侦查终结，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古交市检察院审查认为，白某的行为已涉嫌贩卖毒品罪，随即向法院提起公诉。经审理，法院一审判处白某有期徒刑3年7个月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白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但被驳回维持原判。

目前，该判决已生效。

切记“是毒不是烟”

“看似新奇的电子烟，隐藏着巨大的危机。”承办检察官介绍，“上头电子烟”烟油中添加了依托咪酯成分，实质上是一种新型毒品，一些青少年由于辨识力不足，往往被“上头电子烟”迷惑。

依托咪酯，一种不溶于水的白色粉末状物质，是麻醉类处方药品。它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作用，吸食后会让人产生短暂“上头”的快感。近年来，一些不法分子看中了依托咪酯的麻醉作用，将其伪装成上头电子烟，与烟粉烟油混合，披上危害低的外衣将魔爪伸向年轻人。和其他毒品相比，依托咪酯对大脑和神经系统的危害更大，吸食者极易形成依赖，长期大量滥用会出现脾气暴躁等情绪、思维和意志行为的精神障碍，一旦超出身体耐受范围时，甚至会造成死亡。

2023年10月1日起，依托咪酯被正式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，非法吸食、走私、贩卖依托咪酯一律按涉毒处理。

“‘上头电子烟’，是毒不是烟。”检察官提醒，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，切勿盲目追求新奇和刺激，要对“上头电子烟”（依托咪酯）、“邮票”（麦角二乙胺）、“饼干”（大麻）等披着伪装外衣的新型毒品保持高度警惕，自觉抵制不良诱惑，避免误入歧途。

记者 刘友旺



新华社 发

法律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347条规定，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，无论数量多少，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，予以刑事处罚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4条规定，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347条第4款规定的“情节严重”：向多人贩卖毒品或者多次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的；在戒毒场所、监管场所贩卖毒品的；向在校学生贩卖毒品的；组织、利用残疾人、严重疾病患者、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的；国家工作人员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的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老人肇事致妻死亡 检察院宣告不起诉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友旺）七旬老人程某驾驶三轮汽车载货又载人，途中车辆不慎侧翻，造成老伴死亡的严重后果，自己也涉嫌交通肇事罪，面临刑事处罚。4月28日，杏花岭区检察院消息，该院第二检察部干警主动前往程某家中，以“家访”的形式送达不起诉决定书，在依法办案的同时传递司法温度。

此前，程某驾驶三轮汽车，车厢内载着石料和妻子翟某某。行驶至杏花岭区232县道时，车辆不慎侧翻，造成翟某某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。案发后，程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，被移送杏花岭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经审查，该案系过失犯罪，程某与受害人系夫妻关系，二人共同抚养的四名子女均对程某的行为表示谅解，希望司法机关从轻处理。结合程某认罪认罚、社会危害性小、取得受害人家属谅解等情节，杏花岭区检察院依法对程某作出不起诉决定。

按照法律程序，不起诉决定书应当送达本人。“老人刚失去老伴又大病初愈，我们应该多走一步。”考虑到老人居住地偏远、行动不便，承办检察官决定上门宣告不起诉决定，同时在现场再次开展释法说理，提醒老人严守交通法规，在日常生活中避免疏忽大意。老人深受感动，不停说着最朴素的“谢谢”，并一再承诺会遵纪守法。

“法律有尺度，亦有温度。”杏花岭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，该院将不断创新检察版“枫桥经验”，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，把各项检察为民实事做到群众家门口、办到群众心坎里。

驾车间红灯 一查还没证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4月27日，驾照已被吊销的男子王某，自认深夜不会有交警检查，于是驾车上路，却因闯红灯被交警综改大队民警当场查获，受到相应处罚。

4月27日晚11时许，交警综改大队三中队民警巡逻至辛村街宏业路口时，发现一辆白色轿车径直闯

红灯通过路口，于是立即驱车上前，示意司机靠边接受检查。面对交警，驾车男子王某显得非常紧张，称自己的驾照没有随身携带。王某的反常表现，引起交警警觉，遂核查王某身份，结果发现系统中没有王某的驾照信息。眼看露了馅，王某只得承认，之前因严重交通违法，自己

的驾照已被吊销，但他认为深夜不会有交警查车，于是怀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，没想到因闯红灯被查获。

最终，交警对王某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0元，并处行政拘留的处罚。交警提醒大家，涉及牌证的违法是最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，“失驾人员”必须重新获取驾驶资格后，才可驾车上路。

丢失看病钱 民警帮找回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友旺）七旬老人刚取款5万元准备用来看病，可路上不慎把装钱的手提袋丢失，好在民警经过3个小时的努力，手提袋及时被找回。4月25日，老人给公安小店分局唐明派出所送去锦旗，感谢帮助寻找遗失现金的民警。

“我的5万块钱丢了……”4月

17日，一位老大娘焦急地向唐明派出所报警。接警后，值班民警张宏伟带领辅警王振宇、张超立即赶往现场。经了解，报警人高大娘70多岁，她刚从银行取了5万元现金，装进手提袋里准备拿去看病。走了一段路后，老人发现手提袋不见了，沿途返回寻找无果。

得知情况，民警一边安抚老人情绪，一边沿路排查走访，同时通知同事调取沿途公共视频帮助查找。经过3个多小时排查，民警发现老人行走途中手提袋滑落，随后被一名路过的男子捡走。进一步调查，民警找到那名男子，收回5万元现金归还高大娘。

驾照过期三年半 糊涂男子不知情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很少开车出门的吕某，对驾照审验期限一无所知，在驾照过期3年半后，仍驾车上路，结果被高速交警查获。4月28日，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通报相关情况，并就驾照的审验时限等问题，向大家发出提示。

4月9日11时30分，高速五支队四大队民警，在辖区收费站检查时，截停了一辆小轿车，发现驾车男子吕某的驾照已被注销。听到自己的驾照被

注销，吕某一脸茫然，表示自己很少驾车出行，也无交通违法记录，驾照不可能被注销。随后，民警查询发现吕某的驾照于2021年12月14日到期，之后既未主动办理换证业务，也未通过官方渠道查询证件状态。原来，吕某对驾照的审验期限一无所知，导致驾照过期3年半，却浑然不知。最终，民警对吕某“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未换证被注销仍驾驶机动车”的交通违法行为，处以1000元罚款，并给他普及了

驾照审验期限的常识。

交警提醒大家，关注驾照审验期限，建议提前90天内申请换领新的驾驶证。超期1年内可办理“期满换证”，超过有效期1年未到3年的，驾驶证会被系统注销，此种情况属于“注销可恢复”状态，驾驶人通过重新考取科目一后换证。如果驾驶证超过有效期3年会被注销，驾驶人则需要重新考取驾驶证，才能具备驾驶资格。